

省委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群众信访举报件边督边改情况 第9批

经省委、省政府批准,为做好2021—2022年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举报问题整改工作,特设立监督电话,接受群众监督。监督电话:0371-61738009

省委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2022年2月22日

(上接五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追究情况
12	D41010000000202201060012	1.郑州市经开区祥云办事处前王村,村书记王刘杰、办事处书记在周边林地倒建筑垃圾(2个都市村庄的农村垃圾)、生活垃圾和王新庄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倒一层污泥铺一层渣土,破坏了林地70多亩,非法获利2千多万。2.2021年5月份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过,在郑州市长、经开区委书记去现场前,经开区办事处找几十台钩机临时掩埋垃圾。3.经专家鉴定可以在该处种树,但是鉴定结果一直不在网上公示,举报人在垃圾堆上面种的树已经全部死完。4.村民王五贝和王新庄污水处理场违法签倾覆污泥合同,郑州市森林公安局抓了一个顶罪的人,没关几天就放了,真正的共同犯罪人王五贝并没有抓起来,因为王五贝常年给郑州市森林公安局第二派出所所长冯玉胜送钱。经过公安局水上分局核查,倾覆的污泥、渣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地下水都没有鉴定,也没有做防渗漏措施。公安局违规采取已经溢出了3年的污泥做鉴定,用假数据欺瞒上级。实际应该鉴定被建筑垃圾压在下面十几米深的污泥。5.举报人要求依法处理王五贝、王刘杰破坏环境的违法行为;群众已经不相信经开区的执法人员,请异地用警进行查处处理,并且追查倒渣土获取的2千多万非法收入去哪了。	经开区	土壤、其他污染	2022年1月8日,经开区管委会组织工作人员召开专题推进会对该举报问题进行核实调查。经查:该举报情况在前期举报人通过不同平台多次进行举报,且每次举报内容都有不同,经开区属相关单位也都进行过调查处理并回复。 情况1:郑州市经开区祥云办事处前王村,村书记王刘杰、办事处书记在周边林地倒建筑垃圾(2个都市村庄的农村垃圾)、生活垃圾和王新庄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倒一层污泥铺一层渣土,破坏了林地70多亩,非法获利2千多万。关于祥云办事处前王村村书记王刘杰、办事处书记在周边林地倒建筑垃圾(2个都市村庄的农村垃圾)问题。经查,祥云办事处前王村东岗林地,在2017年5月区原农经委例行巡查中发现存在不法群众毁林挖沙行为,毁坏林地形成的沙坑面积经区国土资源分局核实,确认该地块挖沙毁坏林地面积为58.32亩。郑州市森林公安局及省司法鉴定中心多方取证调查显示:该沙坑是由多次逐年蚕食,实施违法行为时间较长,林地承包人王五辈挖沙面积较小,不足10亩,达不到《森林法》量刑标准,无法进行刑事处罚,由属地部门进行回填。属地办事处组织毁坏林内沙坑回填的过程中,该土地承包人王五辈,通过他人联系港区省立医院建筑工地产生的渣土进行回填,倾覆的渣土中夹杂建筑垃圾废弃物,并非生活垃圾。举报人反映的“前王村村书记王刘杰、办事处书记在周边林地倒建筑垃圾(2个都市村庄的农村垃圾)”问题,祥云办事处成立工作组进行调查,目前,尚无证据表明村书记王刘杰、办事处书记参与倾覆建筑垃圾。关于林地内倾覆王新庄污水处理厂的污泥问题。经查,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王新庄水务分公司在2015年底将大约25000立方米污泥通过第三方张某某联系到前王村林地承包人王五辈,在该村东岗林地沙坑内私自设立临时污泥堆放点,于2016年初开始进行污泥清运堆放工作,2016年6月,因中央巡视组检查停止了后续的清运堆放工作。该污泥存放沙坑后被渣土所覆盖。郑州市森林公安局受理该污泥毁坏林地案件后,于2019年4月对原倾覆污泥堆场采取实地勘验、钻孔取样和GPS拐点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污泥占用林地面积为19.446亩。关于非法获利2千多万问题,经调阅相关案件办理卷宗,未发现该问题。综上,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情况2:2021年5月份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过,在郑州市长、经开区委书记去现场前,经开区办事处找几十台钩机临时掩埋垃圾。2021年4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开展第二轮督察工作,举报人对祥云办事处东岗林地相关问题进行了举报反映。督察期间,郑州市长、经开区委书记到现场进行了调研。该问题因多次举报,现场前期已整治到位,不存在举报人所说的办事处找几十台钩机临时掩埋垃圾现象。该举报问题不属实。 情况3:经专家鉴定可以在该处种树,但是鉴定结果一直不在网上公示,举报人在垃圾堆上面种的树已经全部死完。经开区原农经委2019年7月委托有资质第三方鉴定机构对回填区域做了鉴定评估。评估认定祥云办事处前王村东岗林地挖沙毁林回填地土层已具备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可满足林木生长要求。相关方案及鉴定报告结论在2021年4月中央督察期间交办问题办理时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及《郑州日报》进行了公示。经属地办事处调查,回填沙坑区域日常被荒草覆盖,未发现举报人在上面种树问题。此举报问题不属实。 情况4:村民王五贝和王新庄污水处理场违法签倾覆污泥合同,郑州市森林公安局抓了一个顶罪的人,没关几天就放了,真正的共同犯罪人王五贝并没有抓起来,因为王五贝常年给郑州市森林公安局第二派出所所长冯玉胜送钱。经过公安局水上分局核查,倾覆的污泥、渣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地下水都没有鉴定,也没有做防渗漏措施。公安局违规采取已经溢出了3年的污泥做鉴定,用假数据欺瞒上级。实际应该鉴定被建筑垃圾压在下面十几米深的污泥。(1)经调阅郑州市森林公安局关于祥云办事处前王村东岗发生的非法占用农用地倒污泥案件相关卷宗材料,在祥云办事处前王村东岗林地发生的非法占用农用地倒污泥案件中,第三方犯罪嫌疑人张某某自联系前王村林地承包人王五贝(实际为王五辈),借用朋友公司签订了污泥堆放合同,在未办理林地占用手续的情况下就让王新庄水务分公司的污泥往经开区祥云办事处前王村东岗林地倾倒的行为,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于2019年5月被拘留,于2020年10月被审查起诉。在该案中,违法签倾覆污泥合同的并非王五辈,森林公安受理该案件后也依法进行了调查处理,所以不存在顶罪的问题。该举报问题不属实。(2)关于“共同犯罪人王五贝并没有抓起来,因为王五贝常年给郑州市森林公安局第二派出所所长冯玉胜送钱”问题,由经开区纪检监察工委移交郑州市公安局相关部门进行依法调查处理。(3)关于“经过公安局水上分局核查,倾覆的污泥、渣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地下水都没有鉴定,也没有做防渗漏措施。公安局违规采取已经溢出了3年的污泥做鉴定,用假数据欺瞒上级。实际应该鉴定被建筑垃圾压在下面十几米深的污泥”问题。经查,污泥鉴定并非经开区公安局鉴定。①2019年6月,中原环保王新庄水务分公司委托第三方对前王村存放的污泥上层土、中层污泥及下层土三层均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林地用泥质》(CJ/T 362-2011)《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要求。②2021年5月,由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再次组织对污泥堆场清理后区域及原存放地共约19亩地域进行了全面检测。土壤检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标准要求。此反映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该举报中所涉及的违法违规情况,各级部门按照相关职能进行了依法处理。 经开区纪委根据举报人提供的线索,进一步核实,如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将依法查处。	办结	无
13	D41010000000202201060013	郑州市新郑市观音寺镇大董村因南水北调绿化用地,耕地被征收十年一直没有给土地补偿金。	新郑市	其他污染	2022年1月7日,新郑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新郑市观音寺镇按照新郑市委、市政府会议精神,采取分段式招商进驻形式,共计招商进驻企业(个人)12家,对辖区内南水北调生态廊道进行建设。新郑市观音寺镇采用补助金与企业土地租金相互抵消原则,已将每年市财政的补助资金拨付至各村三资账户。但大董村入驻企业2017至2021年有未兑付土地租金累计约165.924万元。 2020年12月,观音寺镇组织大董村村委聘请律师对涉事企业进行起诉,经新郑市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判决涉事企业败诉并出具了民事判决书《河南省新郑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豫0184民初10066号,判决涉事企业十日内支付大董村土地租金及相应违约金。截至目前,大董村招商企业仍未支付大董村2017至2021年土地租金及相应违约金。	部分属实	新郑市观音寺镇将加大协调力度,在协调无果的情况下,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确保群众利益得到保障。	办结	无
14	D41010000000202201060014	郑州市中原区朱屯西路与煤仓北街交叉口往北,嵩岳小区东墙隔壁到处都是施工垃圾,扬尘污染扬尘,脏乱差。	中原区	大气	2022年1月7日,中原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经查,该闲置空地早期已使用土工布进行覆盖,目前已长满杂草。嵩岳小区东墙外垃圾主要是嵩岳小区居民及周边商户乱扔的生活垃圾、装修垃圾、杂物等。现场无明显扬尘,但存在脏乱差的情况。	部分属实	中原区棉纺路街道办事处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一是将此处积存的生活垃圾、装修垃圾、杂物进行清运,对空地进行再次覆盖。二是对周边居民群众进行宣传引导,提倡文明新风,杜绝垃圾随意抛洒现象,营造美好生活氛围。三是组织人员对该区域进行消杀,防止蚊蝇滋生。目前,上述问题已整改到位。	办结	无
15	D41010000000202201060015	郑州市高新区西四环与开元路交叉口西30米再向北200米大桥石化加油站向西100米,传统老式八大碗院内废品加工厂,无任何手续,生产时机器噪音扰民,塑料泡沫气味难闻。	高新区	噪音、大气	2022年1月6日,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处理。经查,现场有废纸打包机1台、叉车3台(环保标识:3-GA608309,3-GA605676,3-GA605169)。现场存放大量废旧纸品,废纸经打包后销售外运,不进行拆解、水洗等加工,无生产废水产生,现场无明显异味。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打包机正在作业,打包机在运行时确有轻微噪音产生,因该企业设置在独立厂房内,周边无居民住宅小区,噪音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叉车在运行时未发现有冒黑烟现象,但车间内存在废旧物品摆放混乱、作业环境脏乱差等问题。	部分属实	针对河南攀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废旧物资摆放混乱、作业环境脏乱差等问题,现场检查人员要求其立即停业整改。采取措施:一是将现有的废旧纸品规范存放,尽快转运销售处理;二是对作业环境进行清理整治,确保车间干净整洁。高新区环保安监局及辖区办事处已安排专人值守,督促整改,该企业已于1月10日全部整改到位。	办结	无
16	D41010000000202201060016	郑州市二七区侯寨垃圾处理场,网上说12月31日封场,为什么现在还有气味。	市城管局	大气	2022年1月8日,郑州市城市管理局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调查。 经查,现场生活垃圾A、C、D、E堆体已全部覆膜完毕,渗滤液调节池和B区暂存池已全部加盖;因“7·20”特大暴雨受损的垃圾渗滤液设备,经抢修后恢复生产,处理系统中除臭设施每天正常运行,由专人负责及时维护场区除臭喷雾装置,采用植物型除臭剂按比例配制,场区固定除臭装置进行24小时喷雾除臭,移动喷雾除臭剂。处理水质和气体排放均安装了监控系统;虽然生活垃圾停止了进场,但垃圾堆体面积较大,仍然存在填埋气的挥发。在场区内调查过程中,闻到有微小气味。 2021年受“7·20”特大暴雨影响,处理中心的场内道路、围墙、地下管网、绿化设施、垃圾坝等设施均遭遇不同程度损坏。渗滤液调节池、暂存池倒灌,积存渗滤液30万吨;B区渗滤液暂存池覆盖系统遭到破坏,积水60万吨。暴雨过后,市城管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迅速对受灾情况进行统计评估,制订侯寨垃圾场灾后重建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按应急抢险项目进行抢修。	部分属实	针对郑州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理中心“气味难闻”的问题,2016年以来,郑州市城管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组织专人成立专班,对举报情况进行立行立改,先后投资6.3亿元,采取堆体覆膜、调节池加盖、污水应急处理、加大消杀除臭力度等一系列措施,截止到2021年底已全部整改到位并销号。目前,处理中心正在对“7·20”特大暴雨受损的情况按照方案、计划,有序地加紧修复。采取作业堆体进行覆盖和覆膜,对堆体滑坡部分进行抢险,积存污水处理应急抢险到2022年3月份。针对气味问题,市城管局组织多人夜间突击检查,未发现有违规操作现象。为查找源头,采取城发公司停止部分设备运行的方式筛查,效果不明显。夜间气味受气象条件的限制,比白天味大。针对夜间气味问题,要求垃圾场加强除臭频次和强度。下一步,市城管局将积极与周边居民沟通,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同时,加强综合处理中心工作的宣传,让居民谅解。	办结	无
17	D41010000000202201060017	郑州市中原区朱屯西路北头,有一个大垃圾山,具体位置在朱屯和佳苑小区和升龙天慧小区7号院的西门对面,嵩岳小区东墙隔壁,恶臭气味难闻,老鼠遍地跑,不但影响环境,还会造成传染病发生。	中原区	大气	2022年1月7日,中原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经查,垃圾山为朱屯村住户遗留的建筑垃圾及土方,早期已使用土工布进行覆盖,且已长满杂草,嵩岳小区东墙外垃圾主要是嵩岳小区居民乱扔的生活垃圾、装修垃圾、杂物等,现场无明显异味,暂未见老鼠破坏及活动痕迹。	部分属实	棉纺路街道办事处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一是将此处积存的生活垃圾、装修垃圾、杂物进行清运,对空地进行再次覆盖。二是对周边居民群众进行宣传引导,提倡文明新风,杜绝垃圾随意抛洒现象,营造美好生活氛围。三是组织人员对该区域进行消杀,防止蚊蝇滋生、传染病传播。目前,上述问题已整改到位。	办结	无
18	X41010000000202201060001	群众来信反映:2013年至2019年,孟连军利用担任兰博尔公司董事长职务便利,在兰博尔公司一期退役南厂区和兰博尔公司二期北厂区实施污染土壤修复工程时,通过虚增工程款的方式,侵吞、窃取、骗取国家拨付的土壤修复工程款共计15954.7368万元。目前,涉案款项是否已经追回?污染土壤修复项目是否已经完成?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壤	2021年4月,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河南省开展督察时,将兰博尔公司老厂区土壤修复问题列入中央督办整改事项。因兰博尔公司面临破产等实际情况,为切实推动老厂区土壤修复治理工作,2021年4月、5月,郑州市政府两次组织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单位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原郑州农药厂旧址土壤修复治理工作推进组,由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牵头推进兰博尔公司土壤修复治理工作。 关于兰博尔公司老厂区污染土壤修复问题,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从2021年5月11日正式受领任务后,迅速成立工作专班,制定整改方案,一直按照既定程序开展该厂区污染土壤修复治理工作。目前未完成,预计2023年12月底完成(详见市土地储备中心《关于郑州兰博尔科技有限公司退役厂区土壤修复治理整改方案》和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截屏资料)。	部分属实	目前,修复工作正按照计划进行。	阶段办结	无